# 《利維坦》及其當代之詮釋

### ● 梁裕康

的思潮常常無法應付變動不居的情 勢。霍布斯 (Thomas Hobbes) 正是一 位身處於這樣的年代的政治哲學 家。霍布斯寫於1640-51年的一系 列著作,發揮了他罕見的天才,結 合了當時歐洲思想的一切傾向, 為後來的政治思想指引出新的方 向。在這些著作中,最能充分表現 其思想的,莫過於在1651年出版的 《利維坦》(Leviathan)。在這本書 中,霍布斯一方面為了克服當時英 國所面臨的戰爭狀態,指出了古典 共同體理論中的不足之處;另一方 面,他以一種嶄新的思想,回答了 構成近代國家的兩個課題:可運作 的政治制度與維持國家存在所必須 的政治或倫理凝聚力 (cohesion) ①。 在以下的文章裏,我將鋪陳霍布斯 的政治思想。首先,我將對霍布斯 的政治理論作一番思想史上的考

察,以説明其理論在西洋政治思想

史上的某種承先啟後地位。其次,

動盪不安的時代,往往也是不

同思潮競逐最激烈的時刻,因為舊

我將介紹霍布斯政治哲學中的創 見,以説明其思想新穎之處。最後 會列舉若干當代對霍布斯思想的獨 到詮釋,藉此指出當代霍布斯研究 的多樣性。

### 一 思想史上的考察

斯圖亞特 (Stuart) 時期發生的 英國大內戰 (the Civil War),直接 促成霍布斯寫作《利維坦》。然而 這個歷史事件卻是「有限王權」與 「絕對王權」兩種政治思潮相衝突的 結果②。正是因為這個歷史的轉折 點,促使霍布斯做出超越傳統的貢 獻。

內戰前的英國,正處於一個變動劇烈的時期。在思想方面,最主要的爭論在於:國王是否應該同時擔任教會的領袖?胡克(Richard Hook)被認為是對王權最有力的辯護者。為了論證為何國家的法律必須高於宗教的律令,胡克發展出一

一種準契約論的說法,認為「人類若遵其理性而行,則自然對主權者(即制法者)及一切法律有服從之義務」③。他所要表明的是,清教徒拒絕代表主權者的國教教會的同時,但拒絕了一切政治義務,這種作法顯然違反理性法典範。另外,他認為基督教的組織與信仰本身無關,力因此並不需要一個普遍的、獨立的於政權外的教會④。胡克所代表的當

王權除了試圖染指教權之外, 也與議會發生衝突。在內戰前的都 鐸王室受到法國博丹 (Jean Bodin) 學 説影響,開始傾向絕對王權的看 法。此外,國王也頻頻因徵税問題 與議會發生齟齬。國王常為了擴大 税收卻未經議會同意逕行徵税,而 議會方面往往認為這是國王破壞英 國政治傳統的作法,因為當時普遍 流行的想法是國王與議會及其法庭 間的和諧與禮讓。這支政治思潮形 成了古憲法理論。該理論以當時的 大法官柯克 (Sir Edward Coke) 為代 表。柯克的理論重點在於普通法 (common law) 是人類理性的體現, 也是政治權力的來源,整個國家體 制是這個傳統的產物,而非法律是 國王的意志。換句話説,國王並不 高於這套法律;相反地,他必須臣 服於這套法律⑤。

套嶄新的政治義務理論。他根據

意見與中世紀以來(仍被當時的清

教徒與天主教徒所信仰)的憲政主

義(Constitutionalism) 大相逕庭,使 得當時不同宗教派別間的衝突不

斷。

簡言之,英國在內戰前夕,各 方面的矛盾已經相當嚴重。各方不 但在現實利益上角逐(在宗教上有國教徒與清教徒、在政治上有國王與議會、在經濟上有新興中間階級與國王間的衝突),在思想上更是處於新舊思潮的轉捩點(中世紀的基督教傳統與新的國教傳統,以及古憲法與新絕對王權間的衝突)。這一切的紛爭,都可以歸類於國王/國家權力是否應當擴張的問題。在這樣的背景下,霍布斯嘗試在理論上為當時的困境尋找出路。他旋即於1651年內戰結束、共和政府初成立時,出版他在政治哲學方面最成熟的著作——《利維坦》。



**14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 二 思想史上的貢獻

內戰時期的英國, 在思想上可 説正處於保皇派與議會派交鋒的高 潮。霍布斯的目的很顯然是要為君 主專制辯護,然而這點卻不是他在 思想史上的貢獻。事實上,《利維 坦》固然不可能受到反對王權擴張 的議會派青睞,就連保皇派本身也 十分反對書中的看法⑥。這本書之 所以備受後世尊崇,是因為霍布斯 將近代的思想體系導入了政治理論 中。再加上其所展現的企圖,也 使得它成為一部超越議論時政的 偉大文獻。霍布斯從最基本的人性 (human nature) 出發,經由嚴格的演 繹方式,最後得到「主權者必為專 制」的結論。就方法而言,這樣的結 論必然是普遍有效的,而經由這種 詮釋,霍布斯把人類行為的研究變 成了一門科學;在政治思想上,霍 布斯對於契約論、自然法以及國家 主權的相關討論,更啟發了政治思 想的新境界。

霍布斯先後完成了《論公民》 (De Cive, 1642),《論物體》(De Corpore, 1655)及《論人》(De Homine, 1658) 三本著作。這個架構 似乎也暗示着霍布斯認為統治着所 有物體的法則是世界的基礎,人類 社會乃至於國家組織的運作規範也 能從此一法則推導而出。在這裏, 我打算沿着這樣的次序來討論霍布 斯如何從他的物體理論推導出政治 理論。

華特金斯 (John W. N. Watkins) 認為,霍布斯早期的哲學中有兩個非常突出的特徵,這兩點不但把霍布斯與當時的英國思潮區隔開來,

更進一步成為他後來政治哲學的基礎。第一點是他揚棄當時盛行的科學方法「歸納法」,轉而接受更早的典範演繹法;在政治哲學上,他的這種觀點與英國的古憲法傳統是相衝突的。另一點則是唯物主義傾向,這使他從傳統目的論式的宇宙觀轉向機械式的宇宙觀,從而徹底地改變了他對物體、人與公民乃至於國家的認識⑦。

經由歐幾里得的幾何學, 霍布 斯了解到一個命題的真假值即使看 起來跟直覺相反,只要是經過演繹 所得的,必然可以從顯然為真的前 提獲得證明®。然而,這一點也是 他與古憲法學者在哲學方法上的衝 突。從柯克等人的觀點來看,英國 古老的普通法體現了一種「人為理 智 | (artificial reason),一方面其歷 史久遠,甚至比王制更為古老;另 一方面,這是一種集體智慧的結 晶,絕對不是任何一個國王的聰明 才智所能比擬的⑨。因此,王權必 須尊重普通法傳統與其體現(也就是 巴力門)。然而對霍布斯來說,這個 説法顯然不具説服力。從方法上來 看,普通法採取的證成方式屬於歸 納法,而他認為這樣的歸納法如果 要成立,必須滿足兩個條件:歷史 中已經包含了所有事件發生的定 律,而且對這樣的歷史的認識有助 於預測歷史事件的結果。但霍布斯 否定了這兩個條件的存在可能性。 他認為人不但缺乏發現所有定律的 能力,即使有,也不見得能準確運 用。因此,霍布斯以為柯克的説法 是錯誤的。此外,普通法下的法官 仍非法律的創造者,而是法律的發 現者,因為他必須從以往的案例中

《利維坦》之所以備受 後世尊崇,是因為霍 布斯將近代的思想體 系導入了政治理論 中。再加上其所展現 的企圖,也使得它成 為超越議論時政的偉 大文獻。霍布斯從最 基本的人性出發,經 由嚴格的演繹方式, 最後得到「主權者必 為專制」的結論。他 對於契約論、自然法 以及國家主權的相關 討論,更啟發了政治 思想的新境界。

推演出一般原則。但是對霍布斯而 言,這不必然是正確的。

如果在哲學方法上的差異讓霍 布斯否定了英國的政治傳統,那麼 他對當時科學理論的接受與應用, 則是催生其政治理論的積極因素。 霍布斯的唯物主義認為,世界是一 個機械系統, 所有變化都源自最基 礎的物理變化; 這種最基礎的物理 變化是「運動」,而且這些變化必然 受某些自然法則規範⑩。有關物體 世界的知識則提供了認識另外兩個 哲學範疇 (人與國家) 的模式。在談 論「人」的時候,霍布斯將其物理 知識應用到心理學的範疇中,並論 證人類行為與其動機受心理驅力 (endeavour) 影響。心理驅力又會影 響到人類維生的 (vital) 運動。這種 運動的遺迹會在人的心理留下某些 想像,而這些想像則是自發 (voluntary) 的運動 (指人體外的、反 應心靈的活動例如四肢的運動等)的 直接動機⑪。在這裏,霍布斯將物 理學的原則應用到人類心理學中, 從一些最基本的公設推演出人類行 為的基本模式。

接下來的問題是,霍布斯如何從他的機械論心理學推演出有關國家的科學?華特金斯認為這種心理學帶來的結果是一種隱私論點(privacy thesis)。根據這種心理學,一個人的思維來自於運動,不同的運動就會帶來不同的思維。在這種情況下,一個人如果要了解另一個人的思維,唯一辦法就是感受到相同的運動。換句話説,如果沒有其他中介物(例如相同的經驗),我不可能直接感受到你的感受⑫。這裏所描寫的心靈孤立的個人,正好是

霍布斯筆下處於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中的個人,也正是因為這種孤寂的心靈狀態,才使得自然狀態的存在成為可能。如何從自然狀態導出國家必須是個巨靈般的「利維坦」的過程,大概是霍布斯理論中最被人熟知的,在此不贅述。

### 三 當代有關的討論

有關霍布斯理論中理性演繹面 向的探討,一向是霍布斯研究中的 焦點,而這個面向大致又可以分成 二類:一類可以奧克蕭特(Michael Oakeshott) 為代表,認為霍布斯的 政治理論與其哲學思想是一致的。 换句話説,理性演繹不僅是政治 理論中的必要假設,也是其整體哲 學觀裏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另一 類則以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為 首,認為這二者不是統一的。雖然 霍布斯嘗試以理性演繹方式來建構 其政治理論,但是其整個政治思想 的基本觀點在其發展機械論前就 已經完成,理性演繹只是後來被霍 布斯用來證成其政治思想的方法。 不論對霍布斯的政治思想抱持何 種態度,理性演繹都是共同關注的 焦點。

另一個對霍布斯政治理論的討論則是由斯金納 (Quentin Skinner) 首先提出,主要在於考察其理論產生的時代背景、與當時思潮間的關係等。這個面向所着重的,與其說是對霍布斯政治思想內涵的考察,不如說是着重於如何研究霍布斯(以及廣義的政治思想)的方法,這個途徑強調對霍布斯的研究不能侷限於其

**14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在《利維坦》的後半 部,霍布斯花了相當 大的篇幅來探討上帝 與基督教。為甚麼霍 布斯要保留這個屬靈 的部分呢?奥克蕭特 認為,這證明霍布斯 的哲學體系遠超過 「政治哲學」的侷限。 一個完美的人生,除 了「自然」的這一面必 須接受「利維坦」般的 國家及其所代表的自 然法則的管轄之外, 還有一個理念界必須 受到另一個權威---上帝——的支配。

作品內容(text),必須要同時關照其 背景(context),否則常會做出以今 測古的不當詮釋。

奧克蕭特在談論《利維坦》時, 首先指出政治哲學並不是一個封閉 系統,不但是要對政治生活的本質 提出新的見解,對一般人生也無法 忽視,因為政治生活乃是人生中的 眾多面向之一(而且可能是其中極為 重要的面向) ⑩。如果政治哲學背後 有較政治生活更深沉的關懷,那會 是甚麼?陳思賢認為可用「人生困 境」(human predicament) 一詞來表 示,意指「心靈上漂泊徬徨而不知何 所止 | ⑩。這個困境之所以會發生, 主要是由於「人」的某種心靈特質: 一方面,人作為一種上帝的創造 物,就跟其他的創造物一樣,只會 關注到眼下個別的事物;另一方 面,人又不同於其他創造物而具有 理性,所以人可以意識到有一個更 普遍、更完美的生活的可能。人生 的困境就發生在人對理念世界與現 實生活間的落差。因此哲學不僅要 關照到個別事件,還要能告訴人們 如何達成更抽象、更完整的生活, 而政治哲學則是這種哲學計劃裏的 一個部分。

從以上簡述中可以看出,奧克 請特認為是人的特殊性決定了政治 哲學的意涵。換句話說,對「人」 的不同解釋就會產生不同的政治 思想,而研究政治思想的困難就 在於如何給上述的兩個世界一個 完整一致的説法。就這點而言, 奧克蕭特認為霍布斯的確做到 了。首先,因為霍布斯的唯名論態 度 (nominalism),使他有重個別

(particular) 而輕普遍 (universal) 的傾 向。把這點放到政治哲學中,他斷 定「個人|才是政治哲學裏最基礎的 單位。其次,霍布斯根據其機械 論,認為世界是由自然法則所統 攝。從這兩點出發,奧克蕭特認為 我們可以因此理解霍布斯政治理論 的要點:最好的政治理論必須是符 合並且能維護自然法則,這個自然 法則就是個人的存在。這也是為甚 麼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會是 霍布斯眼中的第一美德的原因。而 「利維坦」這個概念的重要性也可以 由此看出:「利維坦」作為一個「人造 之人 | (artificial man) 正是要拯救處 於失序的自然狀態中的「自然人」, 使自然法則得以有效運作。陳思賢 因此認為,奧克蕭特所詮釋的霍布 斯其實是重「個人自由」而非「公共權 威|的。

除了「自然」的這一面外,奧克 講特認為霍布斯還關照到了政治哲 學背後更深層的一面。在《利維坦》 這本書的後半部,霍布斯花了相當 大的篇幅來探討上帝與基督教。為 甚麼霍布斯要保留這個屬靈的部分 呢?從奧克蕭特的角度來看,這證 明了霍布斯的哲學體系遠超過「政治 哲學」的侷限。一個完美的人生,除 了「自然」的這一面必須接受「利維 坦」般的國家及其所代表的自然法則 的管轄之外,還有一個理念界必須 受到另一個權威——上帝——的支 配®。

從上述的説法中,我們可以發 現霍布斯筆下的個人已經異於當時 仍極具影響力的「人是政治動物」的 古典假設。對奧克蕭特來說,這個

《利維坦》及其 147

假設已經被霍布斯以他的機械論與 唯名論所取代。也就是説,霍布斯 的政治哲學其實是派生自其對人或 世界的更深層看法,而這些看法主 要來自他所接受的新思潮。因此, 霍布斯的政治哲學乃是其整體哲學 計劃裏的一環。

在奧克蕭特眼中,霍布斯的政 治哲學與其自然哲學是完全相容 的,都是一個更大的哲學計劃中的 一部分,但是施特勞斯對這樣的看 法卻有保留⑩。如同奧克蕭特,施 特勞斯也認為霍布斯已經遠離「人是 政治動物」的古典目的論理想。然而 與奧克蕭特不同的是,施特勞斯並 不認為這是因為霍布斯受到機械論 以及唯物論影響所致⑪。相反地, 他認為霍布斯仍舊是重要的古典人 文主義者,這樣的精神遠在他接受 唯物論機械觀之前就已經顯現出 來。因此,即使他猛烈批判古典政 治哲學,但實際上仍屬於這個傳統 的一員。

施特勞斯是經由以下推論得到 上述結論的。首先,霍布斯心目中 的古典政治哲學是一種(相對於其機 械唯物思想的) 理念式 (idealistic) 的 哲學, 這種理念式政治哲學所隱 含的前提是「高尚 (the noble) 與正 義(the just) 截然不同於快樂(the pleasant),而人基於其本性必然 追求前者;或者,必然有一種完 全獨立於人類契約 (compact) 或常 規 (convention) 之外的自然權利存 在;或者,必然存在一種最好的政 治秩序,只要其內容合乎(宇宙)本 性」⑩。對霍布斯來説,政治哲學之 所以包含上述原則,並非只是要處 理具體的政治事物而已,更重要的 是要發覺賦予這些事物政治意義的 一種政治精神 (political spirit)。在這 個意義上,施特勞斯認為霍布斯是 個不折不扣的古典學者,因為他的 政治哲學正式奠基於「政治哲學不僅 可能而且必要」的這種古典理想上。

但是真正讓霍布斯與古典思潮 分道揚鑣的關鍵,在於霍布斯不接 受當中的「人是政治動物」的目的論 假設。這個看法可以說是一般研究 其思想的通論。施特勞斯特出之 處,在於他不認為霍布斯之所以反 對這個假設是受到機械式唯物論的 影響,他甚至認為這個觀點對澄清 霍布斯之所以反對這個古典假設有 害無益⑩。從這裏可以看出施特勞 斯與奧克蕭特觀點差異之大。那麼 是甚麼因素讓霍布斯棄絕古典理論 中的假設、卻又保留當中的精神 呢?施特勞斯同樣地將此歸因於其 自然哲學。然而,這個自然哲學並 不是後來的機械式唯物論,而是來 自辯士 (sophists) 學派,特別是伊壁 鳩魯(Epicurus)。雖然霍布斯從來 沒有直接論及這些人,但是這些人 的非目的論傾向的確對他有很大影 響。施特勞斯認為霍布斯筆下的個人 與伊壁鳩魯的享樂主義下的個人幾 乎沒有不同。霍布斯政治思想真正 新穎之處,在於他為享樂主義下、 不具政治性格的個人賦予一個政治 的意義。也就是説,政治生活變成 個人享樂的充分條件(施特勞斯甚至 稱之為「政治享樂主義」)。因此霍布 斯得以以非目的論的假設完成了目 的論式的政治哲學的最高理想——

一個最好的政治體制。

施特勞斯認為霍布斯 政治思想真正新穎之 處,在於他為享樂主 義下、不具政治性格 的個人賦予一個政治 的意義。也就是説, 政治生活變成個人享 樂的充分條件。因此 霍布斯得以以非目的 論的假設完成了目的 論式的政治哲學的最 高理想——一個最好 的政治體制。

**14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在1964年的一篇文章 中,斯金納提及如何 才能貼近作者的原 意。他指出,再詮釋 常常為了克服文本的 內在不一致而忽略原 著寫作時的意識形態 脈絡,其結果常常 是:雖然再詮釋的確 給了原著一個更首尾 一致的理解,然而卻 也會讓原著與此歷史 架構格格不入。在這 篇文章裏,斯金納以 充足的史料説明霍布 斯的思想在當時並非 孤立無援的。

可以想見,一旦自然法則中的 目的(telos)被剝除,古典政治思想 裏的自然法則將失去作為「法則」的 道德強制性。這樣一來,還有甚麼 東西可以支援自然法則的優越性 呢?施特勞斯認為在霍布斯的理論 中,自然法則的意義來自於對「自然 權利」(natural rights) 的維護。也就 是説自然法 (jus naturale) 的概念被霍 布斯轉化了:jus從帶有規範性的 (normative) 意義轉而具有法理上 (jurisprudential) 的含意了⑩。我們 可以大膽地説,對施特勞斯而言, 霍布斯理論中的自然法並非上帝, 而是人間的「會死滅的神」(mortal god) ——也就是「利維坦」般的國 家——使其生效的。霍布斯把自然 法帶到人間,並賦予實證法 (positive law) 的意義。

然而這並非對霍布斯政治哲學 裏的自然法的唯一見解(雖然這可能 是眾多見解中最有見地的一種),例 如泰勒 (A. E. Taylor) 與(尤其是) 沃倫 德 (Howard Warrender) 就認為霍布 斯的自然法帶有本務論 (deontology) 色彩②。為了反對這種説法,斯金 納在1960年代發表了一系列有關霍 布斯的論文②。因此在討論斯金納 的詮釋之前,有必要對這種特別的 自然法詮釋稍作説明。

沃倫德認為霍布斯的政治哲學 並不是一個統一在機械式唯物論底 下的完整體系,因為其中的自然法 概念具有二元的結構:一方面其包 含了有神論的目的,這使自然法帶 有本務論的特性,讓自然法存在於 自然狀態中。另一方面,他又是出 自於機械式唯物論的自利心理學, 因此在脱離自然狀態進入作為國家 「利維坦」統治的階段後,自然法才 轉變成具有實證法效力的法律。更 重要的是,即使是在後一個階段, 這個實證法的效力仍舊來自其本務 論的成分:是本務論才使自然法帶 有規範意義的。

斯金納並不贊成這樣的看法, 但是他並不是直接去反駁這種看法 是否能內在一致(如同華特金斯的作 法),而是從與霍布斯同時期的思潮 中輾轉驗證這種看法有效與否。簡 單地說,斯金納認為對某一思想家 所做的歷史詮釋成功與否,不僅要 探討該思想家本身的作品,還要探 討該思想家以外的其他史料,才可 能接近其思想原貌。斯金納在60年 代對霍布斯的一系列著作,可説是 其獨特的研究法初試啼聲之應用。

在1964年的一篇文章中,斯金 納首先提及如何才能貼近作者的原 意。他指出對相關文獻的仔細判讀 當然是一個非常必要的途徑,但是 其重要性不能被過份誇大。其原因 在於所有對本文的再詮釋都必然是 基於某種對原文的選擇閱讀 (textual suppressions),這幾乎是重現作者 原旨的必要途徑。但是如果僅止於 此的話,這樣的再詮釋常常會有見 指忘月的反效果。因為再詮釋者會 為了克服文本的內在不一致而忽略 了外在的一致性——亦即原著寫作 當時的意識形態脈絡(ideological context),其結果常常是:雖然這 樣的再詮釋的確給了原著一個更首 尾一致的理解,然而當把這樣的 詮釋放到更大的思想史 (intellectual history) 架構中時,反而會讓原著與

此歷史架構格格不入。在斯金納的 另一篇文章中@,就可以看出這種 詮釋法的侷限。以霍布斯為例,如 果以沃倫德為首的本務論式自然法 可以成立的話,那麼霍布斯根本就 不會成為當時備受爭議的人物;所 有圍繞着他所起的辯論都會失去意 義。在這篇文章裏,斯金納先以無 與倫比的充足史料,説明霍布斯的 思想在當時並非孤立無援的。雖然 已有許多研究討論他與當時的反對 派(特別是反對其「無神論」的教士 們) 間的對立,但是幾乎沒有人討論 他在當時的同志們之間的相同點。 接着斯金納指出霍布斯與敵對者間 的辯論,恰好就是針對着霍布斯的 自然法的新詮釋而發:反對者反對 的正是其自然法中的無神論。斯金 納因此質疑:如果沃倫德等人對霍 布斯的自然法概念的詮釋是合乎當 時的思想史脈絡的話,那麼這場辯 論根本就不應該發生,因為贊同者 無從贊同而反對者也無從反對起。 從歷史脈絡的一致性來看, 斯金納 認為沃倫德等人對霍布斯的自然法 詮釋是不恰當的。

### 四結論

蕭高彥曾經很精要地指出霍布 斯對當代共同體理論的貢獻:一是 自然狀態與霍布斯筆下的國家最大 的區分在於「秩序」,但這個秩序並 不帶有古典理論中的更高目的, 這個對國家的中立性基礎(neutral ground)之強調,是其對近代國家學 說的一大貢獻;另一則是,儘管霍 布斯筆下的「利維坦」是一個無所不能的「偉大的界定者」②,但此種界定能力也僅限於與公共事務相關的領域中,換句話説,在公共事務之外,只要不違反「利維坦」般的國家的命令,個人便享有自由,這可看出近代消極自由(negative freedom)的雛形②。《利維坦》不僅指出了國家之所以必須存在的理由,更指出了生活在其中人們所能獲得的利益,而這一切都已成為今日國家理論中不可或缺的前提,奠定了近代「自由」概念的基礎。這些都是霍布斯對今日政治理論的偉大貢獻。

#### 註釋

①@ 蕭高彥:〈共同體的理念: 一個思想史的考察〉,《台灣政治學 刊》,創刊號(台北:台灣政治學 會,1996),頁266-67:268-69。

② 這種看法似乎已經是西洋政 治思想史學界對霍布斯(尤其是對 《利維坦》)的通説。參見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 revised by Thomas Landon Thorson (Hinsdale, III.: Dryden Press, 1973);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Leo Straus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 Its Basis And Its Genesis, trans. Elsa M. Sinclai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Michael Oakeshott, Hobbes on Civil Associ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5).

③ · 陳思賢:〈「個人自由」或「公 共權威」——簡論區克夏詮霍布 斯〉,《政治科學論叢》,第五期 (1994),頁87-97;89-97。

- ④ 同註②Sabine,頁458-59。 ⑤⑨⑩ 陳思賢:《從王治到共和——古老習慣、自然權利、公 民道德與三次英國革命》(板橋, 台北縣:作者自印),頁19-29; 22-23;33。
- ⑥ 霍布斯的理論明顯為保皇派 辯護,因此受到議會派抨擊乃屬 必然。但是何以保皇派也不領 情?這是因為從其觀點來看,霍 布斯的看法非但無法為王權至上 的概念辯護,相反地還會削弱王 權的合法性。當時保皇派中對霍 布斯抨擊最力的是海德 (Edward Hyde)、克拉倫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他指出「利維坦」所 認可的主權必然是擁有力量 (power)的。換句話説,不可能存 在合法但是無能的主權者。然而 這樣的説法不但無法説明國王的 權威來源,反而證明了有力者(例 如內戰中的反叛者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才是合法的英 國主權者。如此一來,「利維坦」 不但不能鞏固內戰時查理一世的 王權,反而是為克倫威爾的統治 做辯護(因為他是當時英國政壇的 實力派)。因此保皇派主張以古憲 法學説來鞏固王權,如此可以將 王的合法性與其力量脱鈎。參見 Perez Zagorin, "Clarendon and Hobbes",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7, no. 4 (1985): 593-
- ②®② 華特金斯著,藍玉人譯: 《霍布斯》(台北:遠景,1985), 頁2:19:101-104。
- Jean Hampton, Hobbe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1-2.
- Thomas Hobbes, Leviathan(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5), chap. 6.
- ⑬ 同註@Oakeshott。
- ⑮ 參見J. G. A. Pocock, "Time, History and Eschatology in the

Thought of Thomas Hobbes", in his *Language, Politics and Time* (New York: Atheneum, 1973).

- ⑯ 同註@Strauss。
- ©® Leo Strauss, "On the Spirit of Hobbes'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IV (October 1950): 405-31; 406.
- ⑲ 同註②Strauss, 頁12-14。
- ② A. E. Taylor, "The Ethical Doctrine of Hobbes", *Philosophy* XIII (October 1938): 406-24; Howard Warrender,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His Theory of Oblig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7).
- ② 其中包括 "Hobbes's Leviathan", Historical Journal VII (1964): 321-33; "Hobbes on Sovereignty: An Unknown Discussion", Political Study XIII (1965): 213-18;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Historical Journal VIII (1965): 151-78; "Thomas Hobbes and His Discipl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III (1965): 153-67; "The Ideological Context of Hobbes's Political Thought", Historical Journal IX (1966): 286-317; "Thomas Hobbes and the Nature of the Early Royal Society", Historical Journal XII (1969): 217-39.
- ◎ 同上註Skinner, "The Ideological Context of Hobbes's Political Thought".
- ② 參見錢永祥:〈偉大的界定者: 霍布斯絕對主權論的一個新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台 北),第五卷第一期,頁87-127。

**梁裕康** 英國埃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政府系博士研究生